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10月8日第972/E713/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1年9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0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今年8月、9月在本澳出現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於2021年10月11日已公佈推出8項針對中小企及就業人士的支援措施，以紓緩疫情帶來的影響。

有關支援措施包括：補貼中小企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放寬中小企免息貸款申請條件；臨時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調整免息貸款還貸；推動銀行紓緩企業還貸；推動“聚易用”收單費率優惠；豁免政府物業租金及回報金；鼓勵業主減租；向合資格經營者及就業人士提供援助款項。

其中，向合資格經營者及就業人士提供援助款項方面，特區政府將向2020年度工作收入不超過一定水平的本地僱員以及有經營困難的特定行業的自由職業者，每人發放10,000元（澳門元，下同）的援助款項，同時亦會向2020年度經營狀況不佳的本地經營者及一般自由職業者，發放按其最近三年度平均經營成本5%計算，每人最少10,000元、最多200,000元的援助款項。由於措施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待完成相關預算修改及行政法規制定程序後，將儘快向外公佈及推出。

同時，由澳門特區或其他公法人出租或批給予私人用作經營用途的物業，例如：出租經屋或社屋的商舖、設於公園、休憩區、文化設施等公共場所內的售賣亭、咖啡茶座、咖啡店、小食店、餐廳、單車場所、禮品店及自助飲品售賣機空間等，可獲豁免三個月租金及回報金。

另一方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已延長“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的申請期，該措施允許正在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的受惠企業，可向該局申請將今年內的各期還款額下調至1,000元，餘欠款項將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平均攤還。

此外，特區政府自今年6月推行“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截至10月13日，已向本澳消費市場注入約43.1億元，對本澳經濟產生積極正面影響，受惠商戶遍及澳門各區及不同行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而“電子消費優惠”的使用期至12月底結束。

支援就業方面，特區政府亦採取了多方面措施，包括就業配對、行業專場配對會及大型招聘會等，藉此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就業轉業。同時，為進一步助力受疫情影響的本澳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更具競爭力投入就業市場，特區政府於2021年4月透過第14/2021號行政法規對第33/2020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進行修改，放寬了澳門居民的參加資格和參加次數。

至於質詢提及制訂停工停業援助機制的事宜，特區政府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並會持續密切關注疫情變化，以及澳門最新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同時會適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局長
容光亮